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6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6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水环境状况.....	2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6
生态保护与建设.....	7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8
公众参与.....	12

综述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以及全市环保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大局，牢固树立问题导向，以保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为核心，以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省、市政府季度分析会通报问题为抓手，取得了较好成效。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8.4%，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主要河流及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山美水库总体为Ⅱ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Ⅲ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0%。城市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6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8.4%。全市降水pH均值为5.77，较2015年上升了0.03个pH单位。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有效监测天数366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为206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56.3%，二级达标天数为154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42.1%，污染天数为6天。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市11个县（市、区）空气质量除南安市外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88.4%~99.1%，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德化县、洛江区、永春县、安溪县、丰泽区、石狮市、鲤城区、泉港区、惠安县（并列第8）、晋江市、南安市。

2. 降水

全市降水pH均值范围在4.19~7.28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0~64.6%之间。晋江市、南安市、德化县、惠安县、永春县和安溪县为非酸雨区，泉州市区、石狮市和泉港区属于轻酸雨区。

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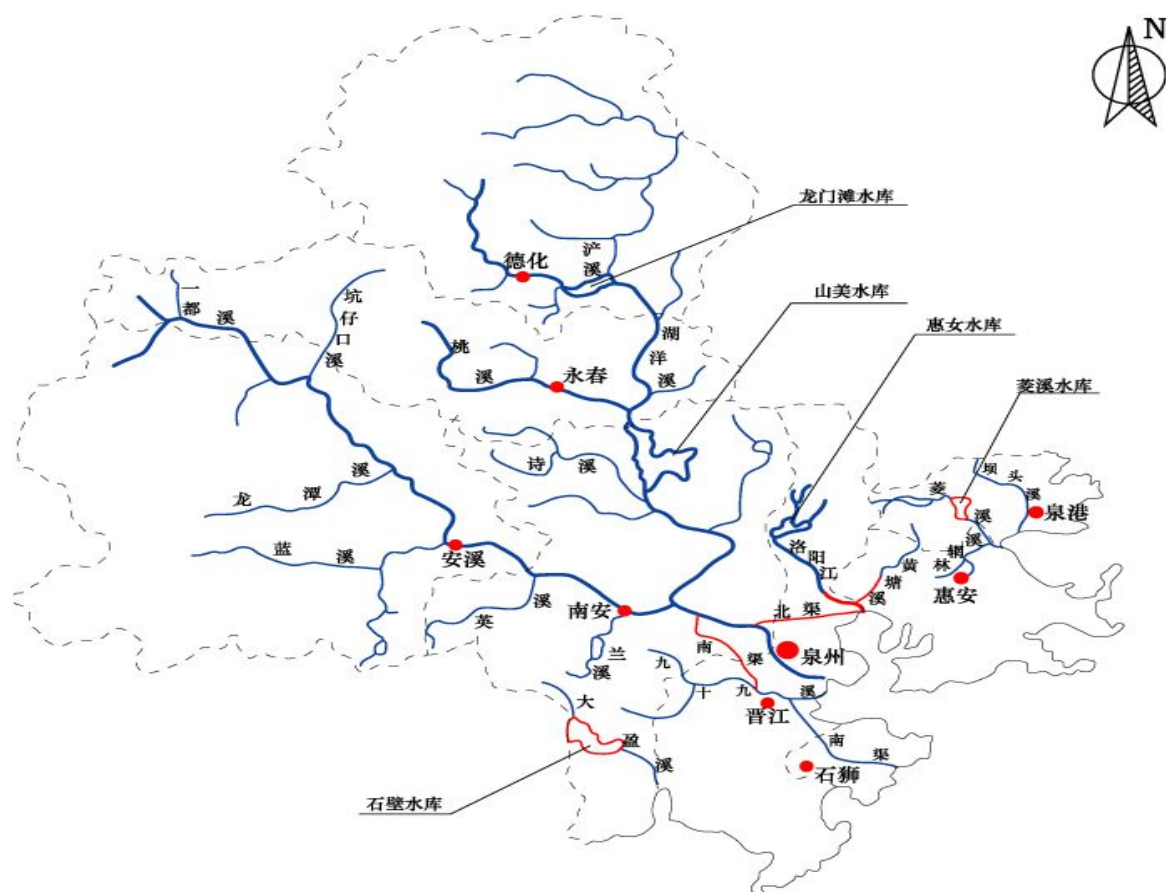
(一) 概述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河流及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0.0%。

(二) 状况

主要河流水质

2016 年主要流域 18 个国、省控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61.1%。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共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13 个，2016 年实际实施监测

12 个（泗洲水库因堤坝除险加固，2016 年未实施监测），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5 年持平，其中，II类水质比例为 41.7%，III类水质比例为 58.3%。

水库水质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山美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I类水质标准；总氮浓度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1.3%，但仍劣于V类标准要求；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山美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 42.2，较 2015 年下降了 1.9 个单位。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标准，参考指标粪大肠菌群达I类水质标准，总氮达IV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惠女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较 2015 年下降了 3.1 个单位。

城市内河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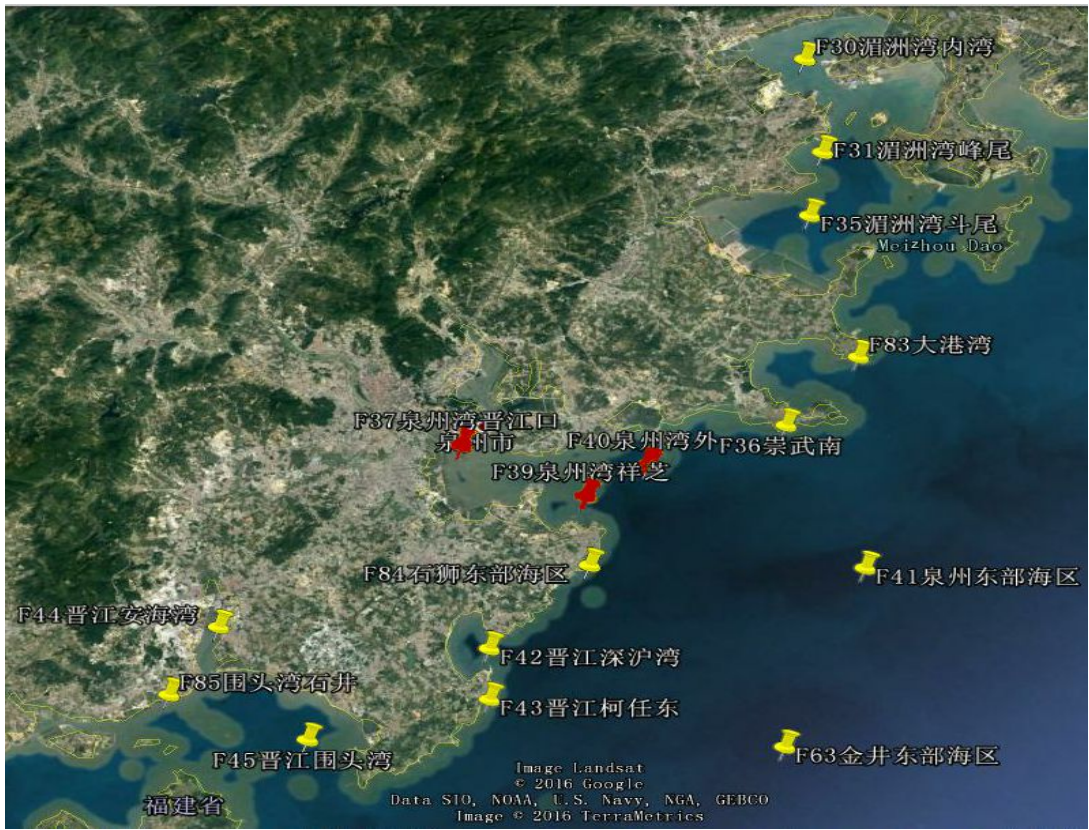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V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水井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II类标准，较去年（达III类标准）水质明显好转。

近岸海域水质

2016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6 个（国控 7 个、省控 9 个），国控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71.4%，国、省控点位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68.8%。按功能区类别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80.0%，较去年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其中，泉州湾（晋江口）水质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泉州湾祥芝水质为四类，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泉州湾外水质为三类，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按水质保护目标评价，水质达标率为 73.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11.8 个百分点。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图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6年城市功能区、区域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较2015年上升6.2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62.5%，较2015年上升12.5个百分点，超标出现在1类、3类和4类功能区；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83.3%，夜间达标率为16.7%；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100%，均与2015年持平。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其中泉州市区、石狮市区、南安市区和德化县城的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达二级（较好），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一般），均与2015年基本持平。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及各县（市、区）昼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较好，其中，南安市区、安溪县城、永春县城、德化县城和惠安县城的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达一级（好）。泉州市区、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泉港区的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均与2015年基本持平。

2. 固体废物

2016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7.99%，医疗废物处置率为100%，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98.69%。

生态保护与建设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8.7%，与上一年度持平；森林蓄积量为3672万立方米，较2015年增加21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96172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海洋保护区面积11464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067公顷，增加幅度比2015年多了11107公顷；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约255公顷；已建成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全市保护区总面积27995公顷，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市本级和10个涉农县（市、区）相继获得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生态县（市、区）命名。全市还建成11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1659个市级以上生态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国家生态市建设，编制出台《泉州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拟实施389个项目，其中2016年41个项目已全部完成。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有效加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大气十条”和省实施方案，大力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控制目标。一是组织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工作和调度，完成 375 个工业企业大气减排项目、4 个省级重点大气治理项目以及 25 个市级重点项目的治理。二是推进燃煤电厂、石化、钢铁等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三是住建、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建筑工地、土方车滴撒漏、垃圾焚烧面源污染治理。2016 年共查处渣土车“滴洒漏”行为 1228 起、乱倾倒垃圾 1200 起，查处制止随意焚烧垃圾 178 起。四是持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全市已完成治理 537 家加油站、15 座油库油气治理。五是完成泉州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工作。

（2）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水十条”和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考核办法（试行）》，落实好省、市“河长制”。一是持续强化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整治。2016 年共投入 10.02 亿，完成整治项目 94 个。二是持续强化跨境流域整治。全年共投入 3.65 亿，完成整治项目 32 个。三是持续开展小流域“赛水质”活动，在第二批小流域“赛水质”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启动第三批小流域“赛水质”活动，推进 24 条小流域、69 公里河道整治。四是持续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查与评估工作，加大水源保护区监测力度，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问题整改，确保饮水安全。五是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安溪县、永春县将农村乡镇、村小型污水处理站打包成工程包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运行管理。六是加快推进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出台了《泉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 年）》，加快推进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的关闭拆除任务。

（3）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现场环境执法的同时，重点抓好固体废物、重金属、核与辐射管理等重点领域的环境安全。一是全力推进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15 亿元，建成后可处置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二是加快推进晋江、石狮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建设。三是印发《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方案》，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年共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 513 家次，完成危险废物企业网上申报登记 352 家，培育典型企业 29 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共审批转移工业危险废物 203 件。

四是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放射性物品专项治理。

(4) 环境监管执法不断深化。进一步加大新环保法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力度：一是坚持勤查重罚，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开展“清水蓝天”专项行动，2016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2276人次、检查企业17017家次；立案处罚企业1085家（比增59%，去年同期683家）、罚款4660.74万元（比增80%，去年同期2582.96万元），完成排污费征收10704.34万元（比增2%，去年同期10482.09万元）。①充分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新手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排查案源和典型事例。全市共实施停产、限产案件15起，按日计罚案件6起，查封、扣押案件233起，移送侦办案件115起（其中行政拘留案件78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7起）。②基本建成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全市共划分一级网格区域1个、二级网格区域13个、三级网格区域165个以及以村（社区）为主体划分4级网格区域2971个，配备三、四级网格环保监管人员13928人。二是继续抓好环保移动执法系统及网络平台建设，推动移动执法系统日常环境执法应用；加强对运维单位质控实验室、备件库等装备技术保障系统的检查，组织修订第三方运维单位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维规范化管理。三是强化挂牌督办。2016年督促15家省级挂牌督办企业、22家市级挂牌督办企业完成整改。四是继续强化环保登报承诺、绿色信贷等约束手段。2016年共督促43家企业向社会公开检讨，承诺整改并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向人民银行、银监部门通报环境违法信息448条。五是组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参评企业名单公告等前期工作。

(5) 环境监测手段实现多元化。通过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与自动在线监测相配套的方式，切实履行环保行政部门监管职责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一是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共完成国控、省控重点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134家次，达标率98.5%；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97家次，达标率99.0%；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108家次，达标率98.1%；危废监督性监测99家次，达标率97.0%；重金属监督性监测84家次，达标率98.8%。二是开展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全年共完成废水COD和氨氮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各222台次和127台次，合格率均为100%；废气SO₂和NO_x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各114台次和114台次，合格率均为100%。三是推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督促相关企业按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排污自行监测。四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予以公开，落实企业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

会监督。

(6) 环保创新不断推进。一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二是加快推进我市节能环保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出台了《泉州市节能环保转型升级路线图》，加快协调和落实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泉港区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项目、晋江三斯达废塑循环利用产业化基地、富于安环保型扣装式中空塑料建筑模板项目、福建恒创环保与江苏天一环保技术合作项目、亿利环保重组等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三是进一步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协调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投保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措施。2016年共有12家保险公司参与开展试点工作、23家企业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累计承担风险3000多万。四是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2016年全市共有115家建设单位通过市场完成了256笔排污权交易，顺利取得了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交易总额7458.4万元。

(二)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抓好应急物资采购入库、应急车辆采购；修订完成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推动企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和环境风险评估，全市共完成682家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完成93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和3个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评估。

(三)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环境监察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执法装备建设。二是加强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全市环境监察在编人员培训情况，制定实施2015-2017年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方案；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环境监察岗位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四)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是资质认证。市站资质认证项目共有7类304个项目共计480种监测方法，认证范围基本能满足辖区内（国控及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污染源的监测。二是环境监测设备。市站配备仪器设备588台套，原值4771万元，包括ICP、ICP-MS、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原子吸收、流动注射仪等大、中型分析仪器300余台（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7座（国控点4座、市控点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三是应急监测设备。市站配套水

质及大气应急监测车各 1 部，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等应急监测仪器 65 台套，各种仪器装备总值达 615 万元。

公众参与

（一）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

2016年，我市环保系统共接到群众投诉5205件，处理率100%，均按期予以办结。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6年市环保局承办市人大、市政协“两会”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49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均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和答复，办件满意率100%。

（三）宣传教育

一是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市民环保体验日、环保嘉年华活动、环保宣传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全市新增市级环境教育基地4个；三是利用新媒体加强环保宣传，积极运用泉州环保微信公众号，搭建互动服务新平台。